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謝宜芸
電話：02-27593001#3728
電子信箱：ge-107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0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調整報備查核表 (8501228_1093003117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處「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查核表」，並律定滯洪、沉砂池及植生工程檢查項目及標準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108年第二次組訓活動暨業務檢討會議團員反映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查核表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增列滯洪沉砂池量體增減不超過20%，且不小於所須最小滯洪、沉砂量者，得免辦理變更設計。

(二)增列排水、滯洪沉砂設施變更形狀或加(去)蓋，其通水斷面增加不超過20%或減少不超過10%，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者，得免辦理變更設計。

(三)增列調整必要臨時防災措施或新增臨時防災階段者，得免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三、滯洪、沉砂池檢查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滯洪、沉砂量體：增減不得逾20%，且不得小於所須最小

128.

滯洪、沉砂量。

(二)放流口及溢洪口通水斷面積：增加不超過20%或減少不超過10%。

四、植生工程檢查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植生面積：增減不得逾20%。

(二)覆蓋率：

1、以種子撒播及草皮鋪植等方式直接栽植者，以植被生長後之覆蓋率審認。

2、以噴植、植生帶、土袋植生及草袋等配合資材方式栽植者，以資材覆蓋率審認。

五、重申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係屬行政監督檢查，檢查困難、隱蔽或不影響水保設施正常功能者（如圖面未標示之尺寸、水溝蓋板之型式、滯洪沉沙池之告示牌．．．等）得免查驗，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(含附件)

電 2020/01/22 文
交 18:38 換 17 章



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查核表

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
檢核項目	是	否
備註		
壹、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		
一、 道路開發面積增減未超過原計畫 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 未涉及計畫面積變更且無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保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 各單項水保設施，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不超過 20%，其為滯洪沉砂池者，量體不得小於所須最小滯洪、沉砂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、 地形、地質與原設計不符，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五、 變更水保設施位置者，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六、 變更水保設施之構造物斷面、通水斷面(含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變更形狀或加【去】蓋等)，面積增加不超過 20% 或減少不超過 10%，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七、 因應實際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、調整必要臨時防災措施或新增臨時防災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八、 其它未涉及變更水保開挖整地位置及水保設施之調整報備事項，如純屬建築配置變更、二樓板勘驗前完工限制解列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貳、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		
一、 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 變更承辦(監造)技師者，檢附技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參、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		
一、 第__次申請展延≤2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 展延開工期限≤6 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肆、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確認安全無虞之簽證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同意備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已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，應併附保證金權利讓渡書(解釋函 97-38)